

先贤祠—索邦巴黎第一大学章程

(Statuts université Paris 1 Panthéon-Soebonne)

主译人 莫 菲

校阅者 王东亮

序言

多学科的、尤以社会专业学见长的巴黎第一大学(先贤祠索邦大学)是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性质的公立机构,依据教育法典第 L 711-1 条及其后条款的规定设立。

本大学的使命是世俗的,不受任何政治、经济、宗教和意识形态的影响。本大学致力于确保知识的客观性,并尊重观点的多样性。

本大学尊重大学自由,保证研究者、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和大学生实现精神自由、政治自由和工会自由,并制裁学校内部任何损害上述自由的行为。

第 1 编 使命

第 1 条

本大学的使命是达到国际最高水平,实现包括教育、研究和传播知识文化在内的公共服务职能。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趋势下,本大学以培养尽可能多的高素质大学生为目标。

第 2 条

本大学向学生提供由国家认可文凭的资格教育。为确保向公众开放和大学独立,本大学的运行主要依赖公共资金。本大学在三大教学研究体系内提供最广泛的教育内容,包括:

——法律和政治科学;

——经济和管理科学,应用数学和信息科学;

——人文和社会专业学,艺术。

本大学认为,通过科学的课程设置实现教育组织化将有助于保证高水平的教育。这些课程应当在多学科教育中相互配合。

本大学设置一个负责提供教育信息的机构,为本校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职业规划。本大学对教师进行培训,以教师培训机构的名义准备招聘考试。

本大学为大学共同体提供教学研究必需的科学文献资料。

在尊重独立和教学研究目标的前提下,本大学保持与职业界合作,并与公立、私立机构或企业签订协议,以实现其目标。

本大学与其他承担同样任务或补充任务的机构合作,合作内容涉及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知识的发展、传播和增值,职业规划以及学生生活等各个方面。

第 3 条 教学组织

本大学遵照教育政策开展教学活动,为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的国家文凭做准备。所遵照的教育政策由本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构制定,经合同批准生效。

本大学颁发学士、硕士、博士文凭,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的资格文凭,及规章许可的过渡性文凭。

此外,作为普通教育的补充,本大学还为非高中毕业生提供大学入学资格文凭(DAEU)考试培训和法律知识培训,使其得以接受高等教育。本大学在其教育内容的范围内提供与各类具有公、私性质的考试和职位相关的培训。

本大学承认外国和法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所提供和认可的教育。

此外,本大学可组织特殊教育,颁发专有文凭。专有文凭由国内或国际具备法定资格的权力机关认可,本大学将努力使其成为国家文凭。

第 4 条 研究

本大学是从事科学研究的场所。

本大学遵照研究政策确定研究目标,以促进教育领域内的基础知识和应用知识的进步、增值和传播,并建立所需的相应设施和机构。

本大学可遵照其使命创建新的实验室或研究中心,与国家研究机构进行合作。

为了使研究成果实现增值,本大学可在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签署协议。

本大学可设立教学、实习和科研奖学金。

本大学出版著作和成果以确保知识和科技的传播,并使其研究广为人知。

本大学依照相关规章制度颁发“荣誉博士”称号。

第5条 继续教育

为了满足个人和集体的需要,本大学提供终身教育和继续教育。

这类教育旨在满足个人发展需要,满足职业需求,或履行国内外社会责任。大学的所有组成部分均有责任参与和发展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的组织和管理由公共行政部门负责。

第6条 国际关系

本大学具有欧洲视野和全球视野。

从这一角度出发,为保障文化的多样性和高等教育研究的丰富性,本大学将教育和接待外国学生,拓展教师、博士生和大学生的国际交流视为其基本职能之一。

本大学致力于在国外开展独立教育或联合办学,参与高水平的国际研究项目。

第2编 组成部分和行政部门

第7条 所在地和附属建筑物

巴黎第一大学(先贤祠索邦大学)所在地为先贤祠广场12号,邮编为75007巴黎。

本大学可在法国境内其他地方或者在外国建立附属建筑物。在外国,可与当地机构联合建立附属建筑物。

第8条 各组成部分、行政部门和附属机构

本大学由教学科研单位(U. F. R.)、实验室、研究中心及研究院组成。本大学设有总行政部门和公共行政部门。

教学科研单位和研究院可根据教育法典第L713-1条规定的条件予以变更,名单附后。

本大学可在每个教学研究体系内建立协调机构。

本大学设置行政部门以负责机构间的合作。

作为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公共机构,巴黎企业管理研究院(I. A. E.)适用教育法典第L719-10条的规定附属于本大学。

本大学和企业管理研究院的合作条件由附属协议规定。合作形式与内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定期更新。

第9条 各组成部分的教学和科研自治权

为了发挥职能,各组成部分遵照教学科研政策,拥有教学和科研自治权。该教育科研政策由本大学的决策机构制定,列入合同内容,由国家批准生效,期限四年。各组成部分合作开展计划和横向教育。

第10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

在行政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方针框架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与本大学各机构紧密合作,对内负责组织和指导教育,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继续教育的发展,对外负责加强同合作伙伴和公众的关系。

第11条 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规划

本校设置两个行政部门分别提供就业指导 and 职业规划信息服务:

——接待大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相关信息,包括就业指导(SCUIO);

——与企业进行联系,帮助大学生进行职业规划和实习。该部门负责向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就业岗位信息,协助大学生实习和首次就业,评估文凭的就业前景,制定职业培训模式。该部门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职业规划办公室的职责。

本大学确保上述两个行政部门相互合作。

上述部门与学习成绩、职业规划和学生生活观测所(ORIVE)相互协调,共同履行职能。

第12条 文献管理部门

文献管理部门执行本校制定的文献资料政策。该部门直接管理本校图书馆,并为图书馆的合作伙伴,特别是与本校图书馆共享目录的图书馆提供帮助。它与本大学各组成部分合作,制定为大学服务的文献资料教育模式。

第13条 体育运动教学联盟

体育运动教学联盟(UEFAPS)通过在本大学内组织和发展体育运动和教学,促进学生的全面平衡发展,促进教职工生活。

该联盟由校长或校长领导的委员会管理。

第3编 大学的领导决策机构

第14条 校长和委员会

校长对本大学的行政管理拥有决策权。

行政管理委员会(C. A.)拥有审议权。

科学委员会(C. S.)和教学生活委员会(C. E. V. U.)拥有建议权。

校长

第 15 条 选举

校长由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从教师—研究员、研究员、教授、讲师(以上人员包括合作交流人员和访问学者)或其他同类人员中选举产生,选票超过半数方可当选,国籍不限,任期 4 年。

选举在前任校长的任期结束前至少 30 天举行。若校长空缺或遇到障碍,选举在大学训导长确认该情况属实之后的一个月举行。

行政管理委员会由即将卸任的校长召集,在其无法履行此职责时可由行政管理委员会中的一名副校长召集,该副校长须为研究员或教师—研究员。若设有临时负责人,也可由临时负责人在选举前至少 15 天召集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选举开始前,委员会听取候选人资格说明和投票说明。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若五轮投票仍未获得确切的结果则暂时休会,选举后延一周进行。

无法与会的成员可委托委员会中另一成员代为投票。任何人不得接受两个以上的委托。

第 16 条 权限

校长领导本大学。

校长有权签订协定和协议,代表本大学面对第三方和司法机关。

校长是学校的财务审核人,领导三大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他/她负责管理所有员工,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他/她在各行政部门任命非教学科研人员(I. A. T. O. S.),任命各审查委员会成员。

校长负责维持秩序,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可寻求公力救济。

校长负责学校安全,确保卫生和安全委员会的建议得以执行。

由校长提名,通过选举设立校长办公室协助其工作,校长办公室的人员组成由本章程第 26 条规定。

校长可授权副校长、办公室中 18 周岁以上成员、秘书长以及由其管辖的 A 类人员代表校长签字。有关本大学各组成部分或公共行政部门的事务,以及有关与其他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共同成立研究单位的事务,则可授权分管负责人代表校长签字。

行政管理委员会

第 17 条 权限

行政管理委员会确立大学政策,审议批准大学合同。

委员会审核批准预算、账目。

委员会根据校长提名,在确保国家财产的前提下将国家主管部长所授予的职位进行分配。

委员会准许校长采取司法行动。

委员会审批校长提议的协定和协议。除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也可审批借款、参与或建立教育法典第 L 719-12 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和基金会、接受捐赠和遗赠以及获取不动产等。

委员会审核通过校内条例和考试规章。它审批校长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包括总结和计划。

委员会可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将其部分职权授权给校长。校长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并及时向委员会汇报。

第 18 条 人员组成

行政管理委员会设成员 30 名,若校长未在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当选,则委员会增补校长为成员:

14 名在职教师—研究员或同类人员、教师、研究员,其中 7 名为大学教授或同类人员;

5 名正式学生代表和 5 名候补学生代表,当正式代表无法出席会议时由候补代表代为出席;

3 名非教学科研人员、图书馆人员和同类人员的代表;

8 名校外人士,除地方行政区域代表外,经行政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校长任命,校外人士的构成如下:

- 1 名大巴黎大区代表;
- 1 名巴黎市政府代表;
- 1 名企业最高领导或者企业领导人;
- 1 名在或者曾在工会工作的经济和社会界代表;
- 4 名根据能力和经验或者根据其为本大学,为基础教育或职业教育政策,为科研或为学生生活所作贡献而选出的人士。

秘书长、会计和文献管理部门主管作为当然成员,列席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果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研究院负责人、公共行政部门和总行政部门的主管以及办公室成员参与会议能促进讨论,那么他们将被邀请参与会议。当行政管理委员会处理那些涉及文献资料和图书馆运行的事务时,图书馆馆长将被邀请与会。

此外,校长可邀请任何其认为应当出席的人员参与会议。

第 19 条 选举团

选举团	总数
教授和同类人员	7
讲师和同类人员	7

作为行政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的教师—研究员和同类人员名单代表本章程第 2 条规定的三大教学研究体系。每一名单包含巴黎第一大学所教授的符合教育法典第 L 719-1 条的两大教育领域的代表,即法律、政治科学、包括应用型数学和信息科学在内的经济和管理科学,以及人文与社会专业学等领域的代表。

作为行政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的学生名单包含巴黎第一大学所教授的符合教育法典第 L 719-1 条的两大教育领域的代表,即法律、政治科学、包括应用型数学和信息科学在内的经济和管理科学,以及人文与社会专业学等领域的代表。

科学委员会**第 20 条 权限**

科学委员会确定研究政策,制订本校合同。

委员会有助于发掘本大学的研究潜力。为此,它预审科研队伍建设与改革计划供国家评价,了解计划运行情况并提供咨询。

委员会对科研申请进行预审,预备科研经费在各实验室和队伍间的分配,检查属于横向资金的经费分配(特别是检查关于科研政策和改善研究质量的事项)。

委员会就本大学与公立科研机构(EPST)的关系提供咨询,就相关[特别是在高等教育研究中心(PRES)或前沿研究网络(RTRA)范围内的]科研合作和科技文献政策提出意见。

委员会可对所有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事务提出意见。

委员会提供咨询的领域包括: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项目,空缺或者需要增设的教师—研究员职位资格,国家文凭的颁发申请,本校文凭的设立和修改,本校合同的创建和修改。它确保教学与研究相联系。在协议框架内,委员会就空缺或需增设的研究者职位提出意见。委员会对本大学各单位所提出的研究项目和合同有知情权,并可应邀提出意见。

委员会就授予研究领导资格(HDR)的政策提供咨询,就给不具备研究领导资格的人员颁发研究领导临时许可证提供咨询。

在遵守教师—研究员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教师—研究员构成的科学

委员会就如下问题提出意见:教师—研究员的调动和晋升,邀请其他团体的公务员进入教师—研究员团体,实习讲师正式任职以及教学研究临时人员的招聘或更新等。在同等情况下,它也可以就行政部门的奖金和义务免除政策以及与教师相关的行政部门事务提供咨询。

科学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科学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任命一个调解委员会,由 3 名教授和 3 名讲师组成,分别在本章程第 2 条规定的每个教学研究体系中,从本章程第 35-2 条规定的科学重大事务委员会办公室成员中选出。经由科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发起,调解委员会可受理研究员、教师或教师—研究员与本大学或者大学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纠纷。常务委员会可遵照上级指示或在当事人要求下委托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事件。调解委员会也可在校长或者副校长的要求下受理与博士生学习相关的纠纷。

第 21 条 人员组成

科学委员会由 40 名成员组成:

14 名教授或同类人员代表;

3 名不属于以上类别、有研究领导资格的人员或同类人员代表;

9 名无研究领导资格的 1984 年教育法体制下的博士代表;

2 名其他教师和研究员代表;

3 名不属于以上选举团的工程师和技师代表;

1 名其他人员代表;

4 名博士生,以及在其无法出席时代为出席的候补代表;

4 名校外人士,包括:

——1 名在与本大学合作的国家研究机构范围内负责或曾负责推动科研活动的人士;

——1 名隶属于某一雇佣者组织、负责或曾负责研究和研究在企业中增值的人员代表;

——1 名国家选举中代表研究员工会组织的代表;

——1 名因对研究作出贡献而被选出,以个人名义被委员会任命的人士。

当教学研究单位负责人、研究院负责人、博士生负责人和博士生协会负责人与会能够促进讨论时,他们可被邀请与会。

第 22 条 选举团

为了代表各大学科领域、考虑到第 2 条中规定的教学研究体系,教师—研究员和研究员所组成的选举团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席位:

选举团	法律和 政治科学	经济和管理科学， 应用数学和信息科学	人文和社会 科学，艺术	总计
教授和同类人员	4	4	6	14
无领导研究权限的博士	2	3	4	9

有研究领导资格的人员

有研究领导资格的人员单独进行选举。

其他教师和研究者

其他教师和研究者单独进行选举。

工程师和技师

这一选举团包括工程师、技师以及不属于以上选举团的其他同类人员。

其他人员

这一选举团包括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工人、服务人员和图书馆人员，以及不属于以上选举团的其他同类人员。

学生

学生(包括所有博士生)单独进行选举。

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按照本章程第 33 条进行任命。

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

第 23 条 权限

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的职责是，检查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方针、资格申请、新课程计划、教育评估情况、知识管理规章、与教学相关的协议、辅助活动以及与图书馆和文献资料中心相关的措施等。

委员会就如下事项提出建议：学生就业指导设施，福利设施，学生入职培训以及改善学生文化、体育、社会活动、社团活动以及生活学习条件的措施。

委员会参与本校合同的制订。

委员会检查与大学事务以及医疗和社会服务相关的措施。

委员会就改善残障学生接待条件的措施提供咨询。

委员会保障学生的政治自由和工会自由，为实现这些自由的条件提供咨询。它可以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务提出愿望。

第 24 条 人员组成

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由 40 名成员组成：

16 名教师，其中包括 8 名教授和同类人员；

16 名学生，以及在其无法出席时代为出席的候补代表；

4 名非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同类人员的代表，包括工程师、行政人员、技师、工人、服务人员、图书馆人员和同类人员等；

4 名校外人士，包括：

- 1 名学生互助会代表；
- 1 名巴黎地区大学和学校事务中心(C. R. O. U. S.)的代表；
- 1 名行业间的或者高等教育研究之外另一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的代表，该组织的职权涉及基础教育、继续教育、职业规划或者实习领域；
- 1 名雇佣者组织代表，该组织的职权涉及基础教育、继续教育、职业规划或者实习领域。

当教学研究单位负责人、研究院负责人、博士生负责人和博士生协会负责人与会能够促进讨论时，他们可被邀请与会。

第 25 条 选举团

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的席位按如下规定分配：

选举团	法律和 政治科学	经济和管理科学， 应用数学和信息科学	人文和社会 科学，艺术	公共行政部门 和总行政部门	总计
教授和同类 人员	3	2	3		8
其他教师—研 究员、教师和 同类人员	2	2	2	2	8

在校外行政部门任职的教授隶属于其所在学科相应的领域。

工程师、行政人员、技师、工人、服务人员和图书馆人员

此类人员从所有工程师、行政人员、技师、工人、服务人员、本大学的图书馆人员和同类人员所组成的选举团中单独选举产生。

学生

学生从本大学所有学生组成的单一选举团中选举产生。选举名单中应当包括从第 2 条定义的每个教学体系中选出的至少 3 名候选人，其中至少 1 名属于教学体系的候选人在选举名单的前 5 名中。

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依照本章程第 33 条任命。

第 26 条 副校长

行政管理委员会根据校长提名选举 3 名副校长，包括：

1 名从教授中选出的副校长；

1名从学生中选出的副校长。该副校长由行政管理委员会征求委员会相关成员意见并考虑学生选举的结果之后提名；

1名从其他教师 and 同类人员中选出的副校长。

校长可额外提名选举最多2名承担特殊任务的副校长。此类副校长应当从校内在职的研究员、教师—研究员或者教师中选出。

科学委员会根据校长提名选举2名副校长,包括:

1名从教授中选出的副校长;

1名从委员会里的其他教师中选出的副校长。

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根据校长提名选举3名副校长,包括:

1名从教授中选出的副校长;

1名从学生中选出的副校长,负责联系地区大学和学校事务中心以解决学生生活问题。该副校长根据校长提名、征求委员会相关成员意见后考虑学生选举的结果选出;

1名从委员会中其他教师和教师—研究员中选出的副校长。

第27条 办公室

办公室由校长领导,由校长、副校长以及从三大委员会里的非教学科研人员中选举出的1名代表组成。其中,非教学科研人员包括工程师、行政人员、技师、工人和服务人员等。

该名代表由校长提名,由每个委员会中非教学科研人员的代表选举产生,通常集中进行选举。如果办公室中没有研究院代表,校长可在办公室中增设1名研究院代表。

第28条 委员会的运行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委员会在确定的议事日程下召集会议,议事日程由召集会议的校长提前确定。在办公室超过半数成员的申请下,或在委员会四分之一成员的书面申请下,可在议事日程中增加一个问题,而且申请最迟在会期前3个工作日提出。

召集通知与提交委员会审查的文件最迟应当在会期前8天寄出。

当委员会会议开幕时:

——对于行政管理委员会而言,须有半数在任成员(或其代表)出席,半数当选者亲自出席。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有限形式召开关于招聘的会议时,须有超过半数的当选者亲自出席。

——对于科学委员会和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而言,须有半数在任成员(或其代表)出席,三分之一的在任成员亲自出席。

当不具备以上条件时,校长召集相关委员会在原会议结束24小时以后、

两周以内召开一次新的会议。新会议期间,会议开幕不存在法定人数要求,但行政管理委员会以有限形式召开关于招聘的会议时除外。

行政管理委员会中的任何成员不得代表一个以上该委员会其他成员。科学委员会和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中的任何成员不得代表两个以上该委员会其他成员。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有限形式召开关于招聘的会议时,不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第4编 委员会的选举和任命

第29条 委员会的更新和任期

除学生代表外的委员会成员任期4年,学生代表任期2年。

当委员会中一名成员失去当选的资格时,他/她即被选举名单中紧随其后的候选者接替,如果此候选者无法出席,则由名单中第一个合格的未当选候选人接替。当进行单名投票或者名单中没有任何后续者可以出席时,则举行局部选举;委员会全面更新前6个月除外。

第30条 投票方式

委员会当选代表由不同的选举团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直接选举产生。

在所有职员、学生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人员中进行的选举采取“得票数居前者当选”的单轮比例制,也可以就不足额候选名单进行表决并且不必使用混合圈选方式投票。然而,对于行政管理委员会中教师—研究员和同类人员代表的选举,依照教育法典第L 719-1条的规定,两个选举团均可获得票数最多的名单中的4个席位。其他席位在所有采取“得票数居前者当选”的比例代表制的名单中进行分配。

当一个确定的选举团只有一个有效席位时,选举采用单轮多数选举制。

无法亲自投票的选民可以委托投票,不得通过信件进行投票。

第31条 选举名单

选举名单由本大学的校长负责制定,校长负责选举的具体组织。外国学生在与法国学生相同的条件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果一个人属于本机构中学生选举团之外的选举团,则其在学生选举团中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后文第35-1条规定的选举重大事务委员会的协助下,校长对名单进行审核以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第 32 条 组织投票

校长决定选举日期。他/她通过布告或者邮件召集选举主体。这一召集选举的通知标志着选举活动的开始。

候选人资格的提交按照已修订的 1985 年 1 月 18 日第 85—59 号法令第 4 编规定的条件进行。这一文件的调整对象还包括选举团组成、投票方式以及在反对选举时上诉的方式。

可受理的候选人名单应当符合本章程第 18 条、第 19 条以及第 21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

提交候选人名单的截止日期为投票开始前至少 5 天。

第 35-1 条规定的本大学选举重大事务委员会应将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告知校长。

第 33 条 科学委员会和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中的校外人士

在符合教育法典规定的情况下,科学委员会和大学学习生活委员会中的校外人士按照以下规定任命:

不得违反雇佣者和雇员代表均等原则。

地方行政区域任命其代表。当这些人员不再具有使其能够代表上述行政区域的资质时,由地方行政区域任命新的代表。

本机构内在职的教师—研究员、教师、研究员、非教学科研人员和注册学生不能作为校外人士被任命。

校外人士的任期因人而异。除法律规定候补者以外,委员会成员只能由同一委员会里的另一名成员代表。

第 5 编 咨询委员会和咨询机构**第 34 条 三大委员会的理事会**

每一个委员会可下设理事会,其人数和名称由本章程附属的内部条例规定。

相关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由校长提名、以简单多数的方式投票选举产生各理事会的主席。

第 34-1 条 章程理事会

行政管理委员会下设章程理事会。该委员会负责处理修改章程的请求,对请求进行预审,并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

行政管理委员会需在其后一个月内审议章程理事会提出的意见。

第 34-2 条 财产理事会

行政管理委员会下设规划和财产理事会。它检查本大学的预算和预算

修改计划,并作出预算评估,特别是有关各单位配备的预算评估。它拥有预算执行情况的知情权,并为多年投资计划提供咨询。

第 35 条 咨询委员会**第 35-1 条 选举咨询委员会**

校长设立本大学的选举咨询委员会,并任命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协助筹备投票工作并向校长提出建议。委员会成员包括每个相关选举团成员;主席为一名研究员或者教师—研究员,由校长任命。

委员会主席可邀请任何有助于委员会讨论的人员参与其工作。

三大委员会的成员、对等技术委员会成员(CPT)和机构对等委员会(CPE)成员是选举咨询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第 35-2 条 科学咨询委员会

国家大学委员会(CNU)的每一分部(或分部的集合)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就招聘和研究提供咨询。

它在本大学内部条例规定的条件下,由教师、研究员和同类人员遵循教授和讲师人数对等原则选举产生。可由候选人及校外成员补足,此类校外成员由科学委员会依照科学咨询委员会当选成员的提名予以任命。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由科学委员会确定。

第 35-3 条 对等技术委员会

依照规章条例规定设立对等技术委员会。它行使法律赋予的特权,每年均会接收一份本校的社会政策总结。

第 35-4 条 机构对等委员会

机构对等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席,负责检查非教学科研人员(工程师、行政人员、技师、工人、服务人员和图书馆人员)的管理情况,对等技术委员会也可依照规定参与检查。

它由本大学负责人以及工程师、行政人员、技师、工人、服务人员和图书馆人员的当选成员按照相同人数组成。它对本大学所有成员行使职权。

机构对等委员会的组成和权限见本章程附录。

第 35-5 条 卫生和安全委员会

卫生和安全委员会负责向行政管理委员会提出可用建议,以促进安全教育并改善本大学的卫生、安全和工作条件。

它负责研究本校职员和使用者需承担的风险,特别是职业风险。

第 36 条 内部条例

行政管理委员会超过半数的在任成员以投票的方式通过内部条例。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univ-paris1.fr/universite/gouvernance-de-luniversite/les-statuts/>。)